

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市场监管核心业务深度融合，聚焦主动公开提质、依申请公开规范、信息管理增效、平台建设优化、监督保障强化五大重点，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群众知情权提供有力支撑。

在主动公开方面，聚焦市场监管关键领域，持续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全年依法公开权责清单、市场主体登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等重点信息，其中市场主体新设、变更、注销等登记信息按规定及时公示，部门及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完成率和结果公示率均保持 100%，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数据全面准确公开，切实保障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在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查、办理、答复全流程规范，建立健全申请台账管理和沟通协调机制，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坚持依法审查、分类处置，规范答复格式与时限，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解读，确保每件申请都得到妥善处理，全年未发生超期答复、答复不规范等问题，有效回应社会关切。

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完善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政策解读机制，坚持“谁办案、谁录入、谁公示、谁负责”原则，强化对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信息的源头管理与审核把关，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合规合法。同时，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通过图文解读、案例解读等方式，提升政策知晓度和执行效果，全年未发生信息泄露、公开不当等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依托县人民政府网，及时在专栏发布信息，确保公开信息及时更新、内容准确、导向正确。杜绝内容混杂、隐私泄露等问题，保障公众便捷获取所需信息。

在监督保障方面，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和考核体系，健全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机制。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通过常态化监督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形成“责任明确、协同推进、监督有力”的工作格局，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88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72		
行政强制	3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新型领域公开内容有待深化：针对低空经济、直播经济等新兴业态，公开的监管规则和政策解读仍不够全面，部分信息针对性不足；
- 2、平台功能适配性需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县域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张图”衔接不够，检索精准度和跨平台查询便捷性有待优化；
- 3、队伍专业能力仍有短板：工作人员对新型业态监管信息公开的政策把握、复杂申请处理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专业化培训针对性不足。

（二）改进措施

- 1、聚焦新兴领域精准公开：围绕全县新型消费业态、重点项目建设，建立“政策出台-解读-监管动态”全链条公开机制，新增“新业态监管专栏”，2026年前完成低空经济、网络直播等领域监管信息汇编公开；
- 2、优化平台建设适配发展：加强与政务服务平台、国土空间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升级检索功能，新增“重点产业监管信息”“民生服务一键查”等特色栏目，2026年6月底前实现核心信息查询“一次登录、全网通办”；
- 3、强化队伍专业化建设：将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纳入年度考核，邀请省、市专家开展“新型业态信息公开”“复杂申请处理”等专题培训10场次，建立“老带新”帮扶机制，提升工作人员政策理解和实操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